

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佳興中人字第114001944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4（115）年後備軍人申請緩召日期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國防部後備司令部100年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作業手冊」辦理。
- 二、國防部114年5月12日國全動管字第1140128892號令修正「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緩召日期：自114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止。
- 二、凡符合申請條件之同仁請於期限內向本校人事室填表申請。
- 三、有關申請規定逕至人事室洽詢。

校長 潘能耀